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天投资和动力所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合计26,784,700股，占比4.997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50年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岳文龙
开办资金	43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9139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主要股东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动力所与火箭院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开办资金	185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0400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研究运载火箭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韩树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李海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朱鹏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谢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冯贤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金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王建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惠春红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熊长年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薛朝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沈洪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岳文龙	男	所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王小军	男	院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55.SZ	717,767,936	13.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SZ	155,392,313	14.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85.HK	4,368,995,668	60.6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98.SH	4,000,000,000	5.04%

注：火箭院通过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0.64%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5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持有航天工程81,841,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持有航天工程40,870,046股，占公司股本的7.6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航天工程246,425,829股，占公司股本的45.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上述三次减持共计减持26,7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航天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60,411,675	11.27%
动力所	无限售流通股	40,870,046	7.63%	35,515,046	6.63%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22,711,421	22.9%	95,926,721	17.9%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于2021年3月和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于2021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2021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岳文龙

2021年11月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2021年11月5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股票简称	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	603698. 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122,711,421股 持股比例: 约22.9%		
本次发生拥有权	变动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784,700股 变动比例：约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岳文龙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